

证券代码：839745

证券简称：建业集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十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20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

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凤霞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。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

贷款、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。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姜凤霞及其配偶陈辉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陈世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由权属于姜凤霞的不动产，权属证号为【吉（2019）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688634 号，分摊土地面积 29.62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 221.12 m²；吉（2019）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688635 号，分摊土地面积 29.62 m²，房屋建筑面积 221.12 m²】的不动产提供抵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姜凤霞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，陈世达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，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